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454—2016

仓储货架使用规范

Operation specification of storage rack

2016-12-30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仓 储 货 架 使 用 规 范
GB/T 33454—201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7年2月第一版 2017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503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9)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9)、全国物流仓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9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六维物流设备实业有限公司、世仓物流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、厦门鹏远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湖北物资流通技术研究所、广东海力物流系统设备有限公司、江苏诺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北京博途物流设备有限公司、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、广东顺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装备委员会、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跃跃、齐麟、徐正林、王光梅、王天根、郭跃忠、王锋、盛林、杜力、张亮、王士祥、包铭、姜巍、杜斌、肖骏、向晓炜、苏坤学、马增荣、杨德维、朱小虎、樊锐。



仓储货架使用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仓储货架的使用要求、操作要求和维护检查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或叉车存取货物的仓储货架(以下简称货架)。
本标准不适用于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他自动化仓储货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WB/T 1042 货架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WB/T 104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仓储货架 storage rack
在仓库中用于货物存储的钢制货架。

4 使用要求

- 4.1 货架应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使用。
- 4.2 对货架进行任何变动前,应征得货架供应商的许可。
- 4.3 货架的所有操作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,方可上岗;叉车操作人员应有相应的作业操作证。
- 4.4 非仓储货架的专业安装人员禁止攀爬货架。
- 4.5 货架应设立警示标识显示其额定荷载及加载方式等信息。当同一个仓储区域内有多个不同承载能力的货架时,货架应在各局部区域醒目的位置,显示其相应的额定荷载及加载方式。
- 4.6 装载应根据供应商规定的加载方式进行,单元荷载应不大于额定荷载。
- 4.7 物流器具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,其尺寸和类型应与货架结构相匹配。
注:物流器具是指托盘、料箱、仓储笼、堆垛架等采用叉车装运的物流周转器具。
- 4.8 除非在货架设计时已经考虑,单元荷载的实际尺寸不应超出货架安全操作所需安全距离,不应出现图1所示的不正确荷载布置。
- 4.9 货架的操作通道或区域内应确保没有障碍物。
- 4.10 在货架及其周围应设置防护措施,避免对货架及操作人员造成损伤。
- 4.11 叉车在任何时候都应按规定进行驾驶,避免对货架产生碰撞造成损伤。
- 4.12 货架发生任何意外损伤时,作业人员应立即设置防护围挡或警示标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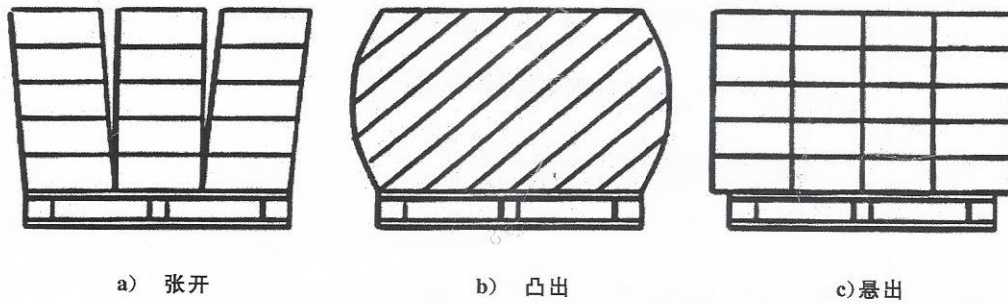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不正确荷载布置

5 操作要求

5.1 装载

5.1.1 驶入式货架装载方法

驶入式货架的装载方法为：

- a) 装载货物时，驶入式货架沿巷道进深的装载顺序应按图 2 所示，将第一个托盘放在位置 1，并按图 2 由下向上、由里向外的顺序进行操作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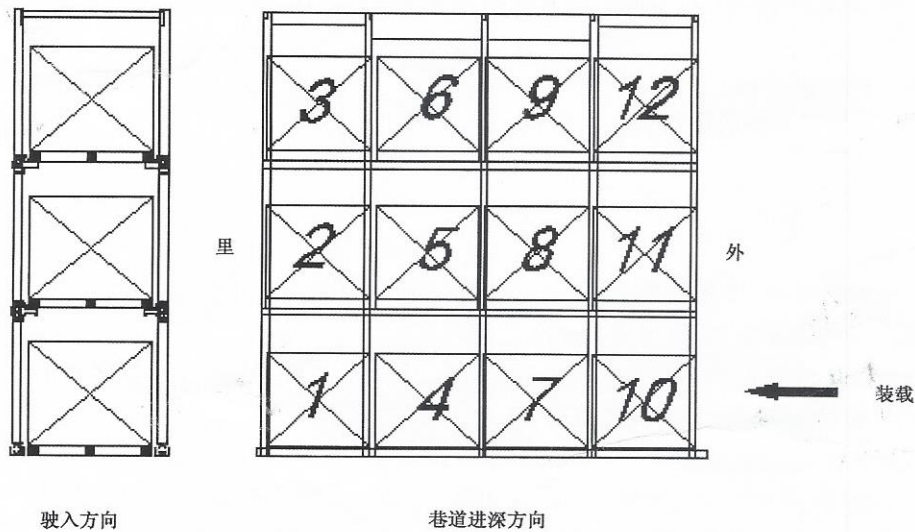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驶入式货架装载顺序示意图

- b) 叉车装载物流器具驶入相应的存储位置；
- c) 叉车操作人员开启叉车将物流器具居中放入指定存储层的柱列之间；
- d) 叉车从巷道入口驶入到达放货位置，在整个操作过程中物流器具和货架不应存在任何接触；
- e) 降低物流器具，将其放置于支撑横梁上，从叉车上卸下荷载。存货时，宜保证相邻货物间有足够安全距离，货叉与相邻物流器具不应干涉。当物流器具与支撑横梁接触后，物流器具在支撑横梁上不应进行滑动或拉动；
- f) 驾驶叉车驶离物流器具和货架，然后降低货叉至低位。

5.1.2 非驶入式货架装载方法

非驶入式货架的装载方法为：

- 装载物流器具到达相应的存储位置；
- 将物流器具放入货架货格中的适当位置，当物流器具与货架接触后，不应进行滑动或拉动；
- 驾驶叉车驶离物流器具和货架，然后降低货叉至低位。

5.2 卸载

5.2.1 驶入式货架卸载方法

驶入式货架的卸载方法为：

- 卸载货物时，驶入式货架沿巷道进深的卸载顺序应按图 3 所示，将第一个物流器具由位置 1 取出，并按由上向下、由外向里的顺序进行操作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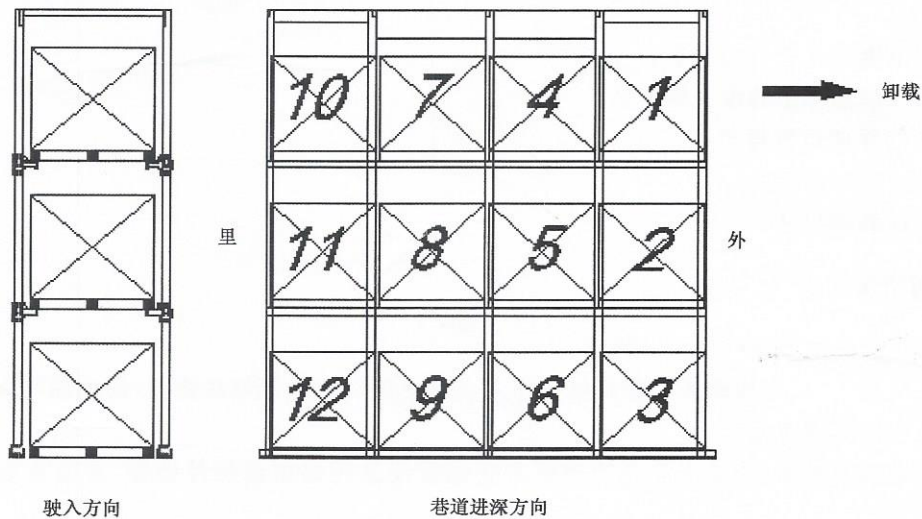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驶入式货架卸载顺序示意图

- 叉车从巷道入口驶入到达取货位置，叉车不应直接开进有荷载的支撑横梁的下方；
- 提升货叉使物流器具离支撑横梁，驾驶叉车离开货架，将货物卸载至指定位置。取货时，应保证货叉不会与相邻物流器具干涉。

5.2.2 非驶入式货架卸载方法

非驶入式货架的卸载方法为：

- 到达相应的存储位置；
- 将物流器具从货架货格中取出，过程中不应与货架及相邻货物发生碰撞；
- 驾驶叉车驶离物流器具和货架，然后降低货叉至低位。

6 维护检查

6.1 总则

货架应进行日常维护检查，并定期请专业人员进行全面检查。必要时，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，并应做好记录。

6.2 日常检查内容

6.2.1 主体结构

主体结构应检查的内容有：

- a) 结构任何部分的碰撞损伤；
- b) 柱的倾斜度；
- c) 垫片、锚栓、锁定装置、柱及柱的保护装置的工作状况和有效性；
- d) 建筑地板的状况；
- e) 物流器具上货物的位置；
- f) 物流器具在货架上的位置；
- g) 所有承载部件的状况和位置。

6.2.2 安全防护措施

安全防护措施应检查的内容有：

- a) 荷载和信息标志的设置和更新；
- b) 无任何存储位置超载；
- c) 单元荷载的稳定性；
- d) 单元荷载的尺寸。

6.2.3 检查周期及要求

6.2.3.1 货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日常检查：

- a) 每日检查：由叉车操作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仓储货架进行每日检查，发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和损伤应向管理者报告。
- b) 每周或每月检查：由货架安全管理者对仓储货架进行每周或每月检查，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检查报告。

6.2.3.2 定期年检：以上次年检为期，每隔 3~5 年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出具正式的书面检查报告。



GB/T 33454—201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55035

定价： 14.00 元